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魏詩芸

被 告 戴雪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3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魏詩芸於112年11月25日11時47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竹市東區南大路473巷13弄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新竹市東區南大路473巷與南大路473巷13弄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劃有讓路線之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通過上開路口，適有被告兼告訴人戴雪美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竹市東區南大路473巷由西往東方向直行駛至，亦疏未注意行經劃有「慢」字之無號誌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貿然前行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魏詩芸受有臀部擦挫傷、右足挫傷、頸部挫傷、右側腕部挫傷、頸椎第五及第六節狹窄合併右側頸椎神經根壓迫等傷害，戴雪美則受有右鎖骨骨折之傷害，因認被告2人分別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01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2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
03 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本件被告2人經檢察官起訴之罪名均係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
05 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
06 據告訴人2人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
07 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院卷第75、77頁），揆諸前開說
08 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2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建慶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9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21 書記官 張慧儀